

阳西县养殖用海排查工作 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具备具有海洋测绘资质（乙级或乙级以上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阳西县养殖用海排查工作服务。
2. 选取单位: 阳西县海洋发展局
3. 项目地点: 阳江市阳西县
4. 工作内容: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资源保护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精准掌握阳西县养殖用海现状、规范阳西县养殖用海管理，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海域资源精细化管理及相关整改工作提供坚实数据支撑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养殖用海排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海域〔2019〕1399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阳西县养殖用海排查工作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开展全阳西县养殖用海排查工作，调查范围为阳江市阳西县管辖海域，具体界定为海岸线至领海外部界限之间的海域，重点覆盖区域包括围海养殖区、开放式养殖区。工作内容为查清各类养殖用海位置、面积、分布形



态，区分养殖类型，绘制分层矢量空间分布图，核查海域使用权属、批复文件，查清养殖许可审批信息及权利人名称、联系方式等，并按要求提供矢量数据及《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养殖用海调查报告》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1. 工期为 20 天。
2. 具备从事测绘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3 人。
3. 成果提供矢量数据及《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养殖用海调查报告》。

五、测绘服务收费

计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用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 号）及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粤勘设协字（2021）2 号）文件计算，控制价为 64 万，服务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
